

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PSZX-2019-18

招 标 人： 荣成市城市供排水事务服务中心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十) 信用报告.....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3 中标通知.....	19
7.4 履约担保.....	19
7.5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 电子招标投标.....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详细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设计标准及要求.....	43
目 录.....	46
十、技术方案.....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一）投标函.....	47
（二）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投标保证金.....	51
六、资格审查资料.....	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5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6
七、承诺书.....	57
（一）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7
（二）投标承诺书.....	58
八、信用报告.....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PSZX-2019-18)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荣成市城市供排水事务服务中心、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任务, 包括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位于荣成市。项目主要内容成山镇、埠柳镇、俚岛镇、荫子镇、港西镇、崖西镇、夏庄镇、滕家镇、大疃镇、上庄镇、虎山镇、人和镇、崖头街道、寻山街道、崂山街道、城西街道、斥山街道、王连街道、东山街道、宁津街道共计约 22616 户厕所改造设计, 约 80 个村, 户型处理器及管网设计, 合同估算价约 247.33 万元。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网上审查)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3、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4、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否则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投标报名

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8 时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16:30 时，报名方式：通过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rcggzy.cn）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完成需打印报名凭证**）。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注册会员后，通过投标单位登录入口登陆网站，点击网上报名菜单选择项目进行报名。

会员入库、网络报名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且在荣成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成功报名并打印确认单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08:00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16:30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9:00 时，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市供排水事务服务中心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

邮编：264300

联系人：姜涛 15588316119

联系人：王卫杰 15066311788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116 号（福泰隆商务中心 9 楼）

邮编：264300

联系人：鞠佳君、梁倩倩

电话：0631-7516788 15906308277

电子邮件：sd1r751678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城市供排水事务服务中心、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 联系人：姜涛 15588316119 联系人：王卫杰 1506631178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116 号(福泰隆商务中心 9 楼) 联系人：鞠佳君、梁倩倩 电 话：0631-7516788 15906308277
1.1.3	项目名称	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1.3.2	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文、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投标单位和法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均否决其投标。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5.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6.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
2.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注：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审核，开标时由评委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否决其投标。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2、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确认单； 要求开标日提供原件核验，否则否决其投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投标限价	1、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1 亿元，本次设计招标控制价：247.3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完成建安工程总额计算，公式如下：中标价格/14100 万元*经财审部门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使用保险保函和银行保函需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暂存，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保函原件，则否决其投标。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 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1.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2.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账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后附基本开户账户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或 2018 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3.5.2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1	书面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2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4 份（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电子文件 1 份 2.1 电子文档（普通光盘或 U 盘）1 份：包括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等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电子文件。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
3.6.3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电子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本，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并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 2. 商务标（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普通光盘）一份】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然后再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包封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印章，外层包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并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4.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则否决其投标。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包封：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外包封： 招标人地址：荣成市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则否决其投标。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标时授权代表本人持身份证、信用报告证书到场。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技术标专家 3 人， 经济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 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建设单位缴纳，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10%工程款支付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8.1.2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和文件修改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8.1.3	一体化认证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8.1.4	电子投标文件	☒ 否 ☐ 是 本项目做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1		付款方式：项目设计完后第一年付总合同额的 30%，第二年付至合同额的 60%，余下 40% 第三年付清。
10.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工程类及《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第一项规定标准执行，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公司足额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信用报告

九、服务方式

十、技术方案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信用报告

九、服务方式

十、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

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信用报告”应附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否则将不予采纳。

3.5.4 如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审查资料原件、资质证书副本（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等供现场校验，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单位提交的以上资料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交，开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接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4 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标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商务标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钉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选 1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商务部分 (58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企业近三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1.5 分, 最高得 5 分。 开标现场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及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公示必须能在政府相关网站或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或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上查询, 需账号和密码登录的网站必须提供账号与密码。 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不计分项: (1) 无法在相关网站查询的; (2) 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校验; (3) 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下载的; 如果提供虚假资料, 将否决其投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注: 同时网站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以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有效。 同类工程指: 农村污水处理设计项目

	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含 AAA-级），得 3 分；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不含 AAA-级）A 级及以上的，加 1.5 分；A 级以下（不含 A 级）不得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项目人员配备 (5分)	1、项目负责人为水利（给排水）中级工程师得 2 分，水利高级（给排水）工程师得 3 分。 2、从事本项目设计的技术骨干至少三人为中级职称，满足得 2 分）（以上提供职称证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式 (5分)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与招标单位沟通并解决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确保设计成果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据投标文件的描述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评价。） 2、保障条件：如需要，我方有关技术设计人员，做到现场有技术问题时随叫随到，并在 1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问题。（据投标文件的描述由评委在 1-3 分之间评价。）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方案 (20分)	对关键工序理解深刻，主要技术方案完善的得 14-20 分，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7-13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7 分。
	技术创新 (3分)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符合农村污水水质要求的得 1-3 分。
	质量保证 (2分)	据投标文件描述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在 1-2 分之间评价。
	进度安排 (5分)	周期合理均衡得当的得 3-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无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机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响应快等，评委酌情在 1-6 分之间评价。
	效果图 (6分)	1、处理设施整体效果与环境是否和谐得 1-3 分。 2、管网布局是否得当得 1-3 分

备 注	1、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企业基本账户汇款证明（电子汇款附截图或者打印电子汇款凭证，转账支票等其他方式附银行汇款回执单），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开标时，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否则否决投标。 3、企业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以备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检验，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原件复印件齐全，否则不得分。 4、本项目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均为明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最高的直接确定为中标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信用报告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为中标人。信用报告得分亦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详细评审标准

2.1.1 评审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资信标评审标准：见 3.2.2 资信标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⑧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⑩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⑪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总价和投标单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0) 投标文件中更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特征、工程量单位和工程量数量的。

(11)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2)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的。

(13)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对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采用打分制方式按照评标细则对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名次。

3.2.2 资信标评审是否符合以下内容，一票否决制。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内容对投标人资信标进行评审：

(一) 否决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二)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三)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发包人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愿意以____的折扣系数对____（工程名称（合同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勘测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技术建议书；
- （9）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测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 包 人:

盖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设 计 人:

盖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的测量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测量设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经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6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文件、图纸。

1.7 技术要求：发包人有关测量设计的书面要求。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测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测量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

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设施维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测量时，如造成原有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测量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测量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测量设计费。

3.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测量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测量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发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调，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设计人进入现场进行测量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测量结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测量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测量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测量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测量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

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发包人不得以压低测量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测量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测量设计资质单位进行测量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做好测量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量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测量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测量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测量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测量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4.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招标设计文件。

4.9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毕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10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测量测量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等；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的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服务。

4.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测量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5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4.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15 设计人在测量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责任方应代表联合体对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责任方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它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8 对于设计人在测量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9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测量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测量设计所需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测量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 与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办理。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测量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 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 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测量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 若设计人违反4.19款的规定,超过规定的完成设计修改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设计合同价2%的违约金。

(5) 因测量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测量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测量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5.2款(7)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9)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测量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测量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技术建议书；
- (9)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6.3 履约担保证件

(1) 设计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30天内，履约担保证件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证件可以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或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以各自的名义按其承担的工作量出具，但其总额应与6.3款（1）规定的金额相等。

(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证件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证件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4)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30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 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0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0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测量设计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测量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付款方式

7.2.1 测量设计单位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7.2.2 测量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

7.2.3 合同剩余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版权。双方均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修改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在测量设计过程中，应保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拥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取得另一方的许可。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通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联合体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荣成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6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按照第十章《勘测设计任务书》以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设计成果进度计划和提交方式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__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送审稿__份。

2) 发包人将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交付设计人后5天内，设计人应对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报审稿__份。

3)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正式审批后，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__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批复后的最终初步设计报告（含审定概算后的修改概算）__份，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套。

4)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 招标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编制的招标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设计报告的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招标设计报告__份，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__套。

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对招标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招标设计报告__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__套。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招标设计报告及招标工作计划，按时提供各标段（按施工标段）完整的招标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以及资格审查所需文件）__份，电子文档（光盘等）__套（Office2000、AutoCAD2000版本以上）。

5)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设计服务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根据工程施工的进展予以调整。

2)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__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__套。

3)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__套。

4) 评审及上报需要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由设计单位提供，发包人另外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本款（5）修改为：

（5）因勘测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____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本款后补充：

（10）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各合同段资格审查或招标所需文件的，每延期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____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8.7款的规定，在发包人提出检查意见后，设计人未 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发包人将每次计扣设计人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如果累计超过____次，发包人将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为：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本款补充：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测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勘测设计费的审批额，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费用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7.2.1 本项目无勘测设计预付款。

7.2.2 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款的____%。

7.2.3 设计人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款的____%。

7.2.4 本项目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后30天内，未出现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____。

7.2.5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的（设计人同意延迟付款的除外），每延期30天（不足30天按30天计），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的滞纳金。

7.5 本款修改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 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5 仲裁机构为_____。

8.6 在设计的过程中,由于项目本身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原因,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除明显工作量的变化导致勘测设计费用的增减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在设计的过程中,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将不定期对设计人的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等进行检查。设计人应认真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第五章 设计标准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1.2 建设地点：2019 年荣成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位于荣成市。项目主要内容成山镇、埠柳镇、俚岛镇、荫子镇、港西镇、崖西镇、夏庄镇、滕家镇、大疃镇、上庄镇、虎山镇、人和镇、崖头街道、寻山街道、崂山街道、城西街道、斥山街道、王连街道、东山街道、宁津街道共计约 22616 户厕所改造设计，约 80 个村，户型处理器及管网设计，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

1.3 设计范围：工程设计任务，包括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4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地方法规与法律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88)国环水字第 187 号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8742-2012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文、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报价中。

4、设计要求

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文、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村庄名称，完成计划村的现状污水调查，先测量后设计，污水管网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尽量采用重力流，避免或减少提升；在区域低点布置污水干管，便于

农户的支管靠重力自流至主管网；

3、处理器的位置在保证全面收集污水的同时，要求有便利的交通条件，以方便运营管理；

4、若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报价中。

5、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8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信用报告
- 九、服务方式
- 十、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1.1.4.5...	_____天。.....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附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否则否决其投标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持原件查验。

2、后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并通过审核的一体化平台网上截图，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否决其投标。

3、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网上截图复印件；提供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网上截图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一）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所有相关技术指标及含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使用所投产品进行施工，否则否决其投标。

八、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的页面即可

九、服务方式

十、技术方案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财务要求	合格制	2017年或2018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1.4	投标人名称	合格制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合格制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制	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7	投标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8	投标内容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9	设计服务期限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0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1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2	权利义务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技术标 [42.00]		
2.1	技术方案	20.00	对关键工序理解深刻，主要技术方案完善的得14-20分，基本完善、合理的得7-13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7分。
2.2	技术创新	3.00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符合农村污水水质要求的得1-3分。
2.3	质量保证	2.00	据投标文件描述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在1-2分之间评价。
2.4	进度安排	5.00	周期合理均衡得当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无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2.5	服务承诺	6.00	服务机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响应快等，评委酌情在1-6分之间评价。
2.6	效果图	6.00	1、处理设施整体效果与环境是否和谐得1-3分。 2、管网布局是否得当得1-3分
3	资信标 [18.00]		
3.1	项目人员配备	5.00	1、项目负责人为水利（给排水）中级工程师得2分，水利高级（给排水）工程师得3分。 2、从事本项目设计的技术骨干至少三人为中级职称，满足得2分） （以上提供职称证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信用等级	3.00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含AAA-级），得3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及以上的，加1.5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服务方式	5.00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与招标单位沟通并解决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确保设计成果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据投标文件的描述由评委在1-2分之间评价。） 2、保障条件：如需要,我方有关技术设计人员,做到现场有技术问题时随叫随到,并在1小时内赴现场解决问题。（据投标文件的描述由评委在1-3分之间评价。）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00	企业近三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5分。 开标现场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及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示必须能在政府相关网站或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或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上查询，需账号和密码登录的网站必须提供账号与密码。 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不计分项： (1) 无法在相关网站查询的； (2) 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校验； (3) 通过手机APP客户端下载的； 如果提供虚假资料，将否决其投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注：同时网站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以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有效。 同类工程指：农村污水处理设计项目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5每高扣（分）: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4733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